

##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信息披露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9日披露了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。

经公司内部核查及登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现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尔新材料”）被环境保护部门列入青岛市2019年重点排污单位（大气）。现根据相关要求，参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对上述环境信息进行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，除海尔新材料被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列入青岛市2019年重点排污单位（大气），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不是重点排污单位。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情况	排放浓度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排放总量	核定的排放总量	超标排放情况
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处理后达标排放	1	1#车间东侧	3.72	120 mg/m <sup>3</sup>	0.44吨	/	无
	臭气浓度	处理后达标排放			232	2000（无量纲）	/	/	无
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处理后达标排放	1	2#车间北侧	1.11	120 mg/m <sup>3</sup>	0.805吨	/	无

计)								
臭气浓度	处理后达标排放			309	2000 (无量纲)	/	/	无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处理后达标排放	1	3# 车间 北侧	13.8	120 mg/m <sup>3</sup>	1.069 吨	/	无
臭气浓度	处理后达标排放			309	2000 (无量纲)	/	/	无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处理后达标排放	1	5# 车间 西侧	2.97	120 mg/m <sup>3</sup>	0.526 吨	/	无
臭气浓度	处理后达标排放			412	2000 (无量纲)	/	/	无

###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2019年，海尔新材料不断完善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制度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、升级防治污染相关设施，持续加强环保设施运维管理，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检查。在废气排放防治方面投入运营维护资金进行设备升级改造，新增自动链式过滤设备1套，UV光解及低温等离子复合处理设备1套，大幅提高废气处理能力及自动化程度。全年废气处理设施工作正常，废气达标排放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违法行为。

###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

海尔新材料两期建设项目均按照法规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，并依法取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：

一期项目名称：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工程塑料及特种塑料项目

批复文号：青环评字【2007】136号；

二期项目名称：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

批复文号：胶环备【2017】10号。

###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海尔新材料编制了《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该应急预案已于2019年6月10日在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完成备案；备案编

号：370281-2019-065-L。公司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培训及演练，不断提高应急响应能力，报告期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。

### **环境自行监测方案**

公司每年制定污染治理设施检查计划和污染物自行检测方案。2019 年度废气为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抽样检测并公示，检测结果均达标。生活废水、噪音执行年度监测，各项检测结果均达标。

### **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**

海尔新材料 2019 年未有环保违法行为，在 2019 年 6 月取得胶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证明，文号：胶环法证字【2019】第 036 号。2019 年 2 月公司制造总监获得胶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 2018 年度环境保护先进企业负责人荣誉证书。

### **其他环保相关信息**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上述补充内容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（修订版）》的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3 日